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譚裕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收購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

* 僅供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情，以令合資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16樓04至05室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按指定形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主席）、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穆衍東先生及壽明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李建國先生及韓千山先生。